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贖回通告

###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率為 3.50 之 600,000,000 美元有擔保票據  
(ISIN: XS2238812031 ; 共同編碼 : 223881203)  
(股份代號 : 40408)

由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44)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0月9日發佈的關於利率為3.50之4億美元有擔保票據(「初始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公告及本公司2020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利率為3.50之2億美元有擔保票據(與初始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連同初始票據統稱「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公告。

根據本票據條件與條款(「條件與條款」)，CMHI Finance (BVI) Co., Ltd. (「發行人」)已行使其贖回權，並將於2023年10月9日(「贖回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票據。公司將按照6億美元本金加上自(含)前一派息日(即2023年4月9日)至贖回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累計的分派(「贖回款項」)贖回全部票據(「贖回」)。根據條件與條款，因贖回日是非工作日，贖回款項將於下一工作日完成支付(即2023年10月10日)(「贖回完成日」)。

本票據於贖回完成日完成贖回後，本票據下將不再含有未償付餘額。相應地，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票據上市。

本通知中所使用的未作定義的簡稱均適用其在條件與條款中的含義。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CMHI Finance (BVI) Co., Ltd* 董事為胡紹德先生、黃盛超先生、鄭佩慧女士及鍾婉芬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